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第十五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
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委員富都

記錄：葉俊良

四、出席委員：(依姓氏筆劃為序)

林委員耀國、范委員盛娟、許委員文林、陳委員煥東、
陳委員守治、陳委員潤秋、黃委員慶東、劉委員宗勇、
張委員似璵、蔡委員惠予、閻委員紫宸。

列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核能研究所：李柏蒼

放射性物料管理局：鄭武昆、高弘俊

輻射偵測中心：劉任哲

法規委員會：請假

綜合計畫處：請假

核能管制處：趙國興

核能技術處：請假

核安管制中心試運組：李奇勇

輻射防護處：黃景鐘、廖家群、陳志平、蔡親賢、台俊傑
賴良斌、聶至謙、林貞絢、王雅玲、吳思穎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本會報告案：

- (一) 清大生物科技南館拆除案輻射安全管制。
- (二) 輻射源緊急事件網路通報平台建置說明。

七、討論與建議事項：

(一) 清大生物科技南館拆除案輻射安全管制：

- 1. 有關於清大生物科技南館清理作業期間雖有進行空氣、泥土等環境監測，且施工時周圍設有連續抽氣機進行監測，

但在施工場所收集之雨水或污水，仍需注意檢測符合法規。同時建議於拆除過程多安排檢查，並進行平行監測。

2. 本次參與拆除作業之工作人員，均應確實接受相關輻射安全、工安及相關作業程序等訓練，並請要求清大對工作人員加強宣導輻安與工安應注意事項。
3. 應以清大生物科技南館輻射污染案例為鑑，強化輻射源管制，有效避免發生類似案件。

(二) 輻射源緊急事件網路通報平台建置說明：

1. 本系統就屬性應定義為「異常事件」通報平台，目前原能會對於不同輻射事故級別，已建立不同通報機制。例如發生重大複合性核子事故，將啟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籌資源救災；若為輻防法第13條規定之重大輻射事故，設施經營者應立即電話通知原能會。而其餘非法定通報項目，即可利用此「異常事件網路通報平台」進行通知。
2. 本通報平台提升業者主動通報意願，有助於落實輻射源風險管控，惟目前係使用網路免費資源建置平台，建議可編列預算，建置封閉式通報系統，並利用帳號密碼作為登入管控方式，以利資訊安全之管控。

八、結論事項：

- (一) 各委員對於二項簡報內容提供之卓見與建議，供原能會推動輻安管制之參考。
- (二) 下次會議日期擬訂於105年12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，屆時亦請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予委員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4時10分。